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5〕6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004年3月制定，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5年1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开展课程建设，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课程建设应以课程育人为导向，在各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应符合人才培养定位，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本科生院统筹协调、学院（部）具体负责。

第四条 本科生院的职责：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制定全校课程管理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项目；协助各学院（部）进行相关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等。

第五条 学院（部）职责：落实学校课程管理、课程建设规划工作；具体实施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等。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

每一门课程需有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具体细则参照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课程教学资源

（一）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鼓励支持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相应教材；鼓励教师编写、持续修订优秀教材。具体细则参照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二）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包括网络课程、数字教材、数字图书、教学课件、教学案例、虚拟实验实训、在线教研视频、教学应用与工具等类型的教学和学习资源。

第八条 教学方法

（一）教师应根据教育规律和课程的特点，选择最适宜的教学方法。

（二）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加强教育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着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考核方法

（一）针对课程特点制定出考核方法，充分体现 OBE 的教育理念，提升学生自主学习意识，促进学生思维发展，强化学生能

力培养。

(二) 应积极开展考核方法改革, 采取多样化的考核形式。具体参照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教学团队

(一) 组建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

(二) 课程负责人应由较高业务水平、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 负责该课程的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开新课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新课的范围

(一) 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二) 学校曾开设过, 但已停开, 需要重新恢复的课程。

第十二条 开新课的基本要求

(一) 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备。

(二) 教师在涉及新课的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 对新开设课程的意义、目的、要求有较明确的认识, 并掌握本课程内容及相关的学科知识。

(三) 开课教师满足学校课堂教学准入的要求。

第十三条 对开新课的审核、批准

(一) 拟开新课的任课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的第四周前提出开课申请, 经专业(教研室)同意后报所在单位审核。开课单位组织开新课教师进行试讲, 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二) 增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本科生院组织，以教师团队申报、专家评审遴选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条例》（东林校教〔2016〕34号）、《东北林业大学开新课规定》（东林校教〔2016〕5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